

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

梁环函〔2024〕17号

关于征求新民路与金钩桥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你局《关于征求新民路与金钩桥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收悉。根据你局提供的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区位图、从环保角度，对征询新民路与金钩桥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灰场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结论及评审意见，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

二、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用地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商业用地-旅馆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开发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9日

(联系人：高向军，联系电话：85759077)

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